



大会第 37 届会议

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5: 通过议程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7 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7 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载于附录 A。大会将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进行。

大会执行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项下的临时议程项目，是以各项目与本组织各项战略目标相一致的形式提交的。附录 B 中载有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批准的、国际民航组织 2005 年—2010 年的各项战略目标，其中包括各项辅助实施战略。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缔约国要在临时议程中增加项目，必须在确定的常会开幕日期之前，至少 40 天提交提案。

行动：请大会批准附录 A 中所载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7 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Doc 7600 号文件: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议事规则》 Doc 9902 号文件: 《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

附录 A

大会第 37 届会议

临时议程

全体会议

项目 1: 理事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理事会主席将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二, 11 时, 在大会厅宣布会议开幕, 此前, 将于 9 时 45 分, 召开缔约国代表团团长的非正式会议。

项目 2: 缔约国和观察员代表团发言

各代表团的发言稿, 最好应在会议开幕的十天前提交理事会主席, 并印发。如希望做口头发言, 则应与理事会主席做出安排, 应至少提前十个日历日, 把一国进行口头发言的意图通知理事会主席, 此种情况例外。口头发言应针对各议程项目或与本组织中主要讨论之题目有关的议题, 不应超过五分钟。

项目 3: 设立执行委员会和证书委员会

《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除其它事项外, 大会应当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第 14 条), 其职能在第 15 条作了规定, 和一个证书委员会(第 6 条)。

项目 4: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大会议事规则》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 大会应当选举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

项目 5: 通过议程

《大会议事规则》第 10 条规定, 理事会为常会拟定的临时议程, 应当在大会开幕前至少九十天, 送达各缔约国。该规则第 12 条规定, 理事会拟定的临时议程, 连同联合国可能要求增加的任何项目、或任何缔约国可能提议列入议程的附加项目, 均应在大会开幕后, 尽快提交大会批准。

项目 6: 设立各专门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及选举各委员会主席

根据第 14 条规定, 大会须设立一个行政委员会。预期, 大会还应当设立另外三个专门委员会, 即: 技术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还应设立一个协调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可根据需要, 设立工作组来处理具体问题。

项目 7: 将议程项目交给执行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和关于这些机构协调行动的指示

第 20 条规定, 全会可以将议程项目或议程项目的部分内容, 交由各专门委员会和其它委员会审议, 并报告。

全体会议

项目 8：选举参加理事会的缔约国

关于这一项目，将向大会提交文件，说明理事会的选举程序、以往的选举先例、以及其它有关情况。同时，还将提及规定理事会理事国义务的大会 A4-1 号决议。在有可用资源，并理解到，仍将保留使用选票和投票箱的手工投票作为备份的情况下，在对议事规则做出应有的修订后，将使用国际劳工组织的电子表决系统，进行理事会的选举。将请大会在会议伊始，通过此项修订，使其立即生效。

项目 9：大会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对报告采取的行动

这些报告是各委员会对每个项目的最后报告，将连同有关的决议草案，一并提交大会通过。

执行委员会

所有战略目标

项目 10: 理事会给大会的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年度报告

将请执行委员会，整体审查理事会给大会的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的年度报告，以及关于 2010 年前六个月的补充报告（Doc 9898、9916 和 9921 号文件及补篇）。

项目 11: 技术合作 —— 2007 年—2009 年期间关于技术合作的活动和政策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历史性报告，介绍有关技术合作局（TCB 技合局）各项活动的背景情况。文中将详细报告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技术合作活动，包括专家、研究金和采购等情况，以及有关大会 A36-17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和其它的有关发展情况。此外，还将提供技合局改组的情况。

安全

项目 12: 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IFFAS）

根据大会 A36-5 号决议第 7 条款的要求，理事会将报告该财务机制的活动情况，包括绩效评估和审计财务报表的情况。

保安

项目 13: 保安政策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报告，介绍航空保安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关于采纳一项涵盖保安政策、审计和对各国的援助等领域，将来的经常方案各项活动的新的全面保安战略之提案。就政策而言，意图是要着重强调针对现有和潜在的威胁，制定措施和施用技术。理事会还将提出建议，更新上次由大会 A36-20 号决议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项目 14: 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

根据大会第 A36-20 号决议的附录 E，理事会将提交一份实施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的总体进展报告，阐述对附件 17 所完成的审计和后续审计的活动。将介绍有关该计划的管理和运作方面的信息，按 2013 年截止的第二个审计周期进行审计的主要结果，以及航空保安监督体系各关键要素的实施程度现况。理事会还将就普遍保安审计计划在 2011 年—2013 年三年期的预期进展提出报告。

项目 15: 实施支助和发展（ISD）

根据大会第 A36-20 号决议，理事会将就实施支助和发展方案的航空保安活动，以及援助各国纠正普遍保安审计计划第二轮审计查明的缺陷之新战略，提交一份报告。提供的情况将包括为协助各国执行附件 17 而采取或构想的各种举措、经协调的努力和伙伴关系等。还将介绍有关培训活动、航空保安培训中心（ASTC）网络的现况，以及制定培训教材的情况。理事会还将报告审计结果审查委员会（ARRB）

执行委员会

关于航空保安的活动情况。

安全、保安和效率

项目 16：与地区机构的合作

理事会将报告在改进与地区机构合作方面所做的工作。

环境保护

项目 17：环境保护

理事会将对下述活动提交报告：a) 航空器噪声，包括宵禁的技术目标和考虑；b) 航空器发动机排放对当地空气质量的影响，包括技术目标的最新情况；c) 航空与气候变化，包括技术目标和运行举措，尤其是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的行动方案；和 d) 对航空器噪声和排放之影响趋势的评估，以及为此目的正在研制的模型和工具。将提供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在这一领域合作的信息。在这方面，理事会将提出关于更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大会 A36-22 号决议）的提案。

辅助实施战略

项目 18：拖欠的会费

根据大会 A36-33 号决议，这一项目将允许对有长期欠款的国家之表决权的现况进行审议。

项目 19：人力资源管理

理事会将就当前通过促进公平、平等、廉正、效率、成效、透明度和道德，改善本组织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进程，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项目 20：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人员队伍

根据大会 A24-20 号和 A36-27 号决议，理事会将提交一份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人员队伍现况的报告，其中将包括有关公平地域代表性（ERG）和性别，以及拟采取行动的提议之报告。

项目 21：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效率和有效性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报告，介绍按照大会第 36 届会议执行委员会的要求，正在改进本组织的效率和有效性方面的进展情况。这一报告将确定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所采取的行动。

执行委员会

项目 22: 需要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其它高层次政策问题

此项目是除了那些有具体议程项目，但却需要大会审议的关于高层次政策的题目。

技术委员会

所有战略目标

项目 23: 理事会给大会的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年度报告

将请技术委员会, 审查理事会给大会的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年度报告, 以及关于 2010 年前六个月的补充报告 (Doc 9898、9916 和 9921 号文件及补篇) 中, 属于其主管领域的部分。

项目 24: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预算

将请技术委员会审查 2011 年至 2013 年的预算之相关部分。

安全

项目 25: 2010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的后续工作

理事会将提交 2010 年 3 月举行的高级别安全会议产生的提案。还将告知大会, 国际民航组织就安全会议的成果所采取的行动。

项目 26: 安全管理和安全资料

理事会将报告关于安全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 包括制定各附件中关于国家安全方案 (SSP) 和安全管理体系 (SMS) 的安全管理规定, 向各国颁布这些规定的备选办法, 国家安全方案和安全管理体系培训课程大纲和制定指导材料等情况。

国家安全方案和安全管理体系, 均要求安全资料的持续流通, 以便衡量安全风险管理和安全保障所涵盖的活动, 在何种程度上达到了其目标。在这方面, 理事会将报告国际民航组织内正在做出的努力, 以审查可供国际民用航空使用的安全数据库和信息系统, 为提高全球的安全而制定一个共同系统和方案, 以收集、分析此种资料, 并发展对之加以最佳利用的手段。

项目 27: 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

根据大会 A36-8 号决议和 A36-9 号决议,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介绍各国为提高航空安全, 在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 以及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 (SDCPS) 的资料方面, 所采取的行动。

项目 28: 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GASP) 和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s)

根据大会 A36-7 号决议, 理事会将就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实施和发展情况, 提交一份报告。这将包括在地区一级进一步发展和实施安全绩效框架的建议。

还将向大会通报, 关于建立地区机构以跟进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实施, 并借鉴地区规划和实施组 (PRIGs) 在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方面的做法, 以协调各种努力, 减少重复工作的举措。这些地区机构预期将按类似于地区规划和实施组的方式, 向空中航行委员会和理事会报告, 因此, 可向国际民航组织提

技术委员会

供关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总体实施情况的必要反馈。

项目 29：关于根据全面的系统做法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报告和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2010 年以后的发展变化

理事会将就根据全面的系统做法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情况，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提供的情况将包括该计划的管理和运作，以及将于 2010 年 12 月底完成的、当前审计周期内进行的审计之成果与分析。

根据大会 A36-4 号决议，理事会将就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在 2010 年以后的发展变化，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该计划向持续监测做法（CMA）过渡的一项提案。将提供关于 2010 年以后，开始采用这一新审计做法的总体实施计划的情况。

项目 30：跑道安全

理事会将就国际民航组织与其它利害攸关方合作，在处理与跑道安全有关之各种努力的各个方面，提交一份报告。

项目 31：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

根据大会 A36-1 号决议，理事会将就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取得的进展情况，提交一份报告。预计，非洲国家将提交报告，介绍该计划在各国的实施情况及益处。还将向大会提交一项关于非洲的培训需要的研究结果，其中将包括差距分析的结果。

项目 32：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

大会 A36-3 号决议：实施支助和发展（ISD）方案——安全，除其它事项外，指示理事会要促进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系统，并向各国提供援助。理事会将提交一份报告，介绍迄今就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以及支助和发展方案的各项航空安全活动。还将提供为协助各国的实施努力而采取、或考虑采取的各种举措、经协调的努力和伙伴关系等情况。理事会还将报告，审计结果审查委员会（ARRB）与航空安全有关的活动。

项目 33：哈龙替代品

根据大会 A36-12 号决议，理事会将提交一份关于民用航空中，在哈龙替代品方面取得进展情况的报告。

项目 34：无线电话通信中使用英语语言的能力

根据大会 A36-11 号决议，理事会将就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能力要求的实施情况，提交一份报告。

技术委员会

效率

项目 35: 全球空中交通管理 (ATM) 系统

根据大会 A35-15 和 A36-7 号决议, 理事会将就国际民航组织逐步实施全球空中航行系统的努力,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现况和在地区一级实施绩效框架的情况, 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其中包括制定绩效目标、衡量指标和实现各项目标的时间表。

项目 36: 下一代 (NextGen) 和欧洲单一天空空中交通管理研究 (SESAR) 作为全球空中交通管理的一部分

下一代和欧洲单一天空空中交通管理研究, 是两个重要的空中交通管理方案, 将对全球航空产生重大影响。国际民航组织正在开展工作, 使各个系统协调一致, 并确保要有必要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及时支持这两个方案。此外, 尽早把这两个方案所产生的任何益处, 提供给整个国际民用航空界, 这也是至关重要的。理事会将报告, 关于将下一代和欧洲单一天空空中交通管理研究, 融入全球空中交通管理系统而开展的工作。

理事会还将报告,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的、将下一代和欧洲单一天空空中交通管理研究, 与全球空中交通管理框架一体化和一致化论坛的成果。此外, 根据大会 A36-23 号决议, 理事会将就基于性能的导航 (PBN) 的实施情况, 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项目 37: 制定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全球空中交通管理 (ATM) 系统和通信、导航、监视/空中交通管理 (CNS/ATM) 系统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最新综合声明

如果要修改国际民航组织现有的关于通信、导航、监视/空中交通管理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则将以大会 A35-15 号决议的表述为基础。

项目 38: 民用/军用合作

为改善民用和军用部门的合作与协调, 使所有用户优化使用空域, 以便有效地满足航空运输、国防和环境养护的运作要求, 国际民航组织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 在蒙特利尔召开了民用/军用合作全球空中交通管理论坛。理事会将告知大会其成果, 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

项目 39: 从航空情报服务 (AIS) 向航空情报管理 (AIM) 过渡

理事会将提供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介绍国际民航组织为支持从传统的、以产品为中心的航空情报服务 (AIS), 向范围更大的、以数据为中心的航空情报管理 (AIM) 过渡, 而开展的活动。

项目 40: 电子安全工具

国际民航组织正在开发一系列电子工具, 协助各缔约国开展安全监督活动, 并与本组织直接对话。

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将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介绍按照公约第二十一条，建立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器信息系统，制定航空运营人许可证国际登记册的进展情况。

国际民航组织与其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与对话，是确保国际民航组织满足各缔约国需要的关键部分。这样的沟通，大多是通过国际民航组织以纸介为主的国家级信件进行的。为了提高答复国家级信件的质量和数量，特拟定了经修改的国家级信件之格式，其中运用了电子手段。理事会将就迄今所做努力之成果，提交一份报告。

理事会还将报告实施电子差异报告系统的进展情况。

连续性

项目 41：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无线电频谱事项的政策

将请大会审议，为将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举行的国际电信联盟（ITU）2012 年世界无线电大会（WRC/12）进行筹备之活动的最新结果及其预期成果，包括对本组织有关活动的影响。为确保航空频谱所必须开展的活动，对本组织各局和所有缔约国的活动均有影响。

项目 42：防止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的合作性安排（CAPSCA）

防止传染病经航空旅行传播的合作性安排项目，旨在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十四条——防止疾病传播的支持。它是 2006 年开始于亚洲/太平洋地区，目前在非洲和美洲也已确立。结合这项工作，已修订了附件 6——《航空器的运行》，附件 11——《空中交通服务》和附件 14——《机场》，以加强对爆发传染病、引起严重公共卫生关切的防备。将告知大会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将请其核准一项鼓励各国支持国际民航组织这一工作的决议。

项目 43：国际航班航空器客舱和飞行驾驶舱非化学方法灭虫

根据大会 A36-24 号决议，理事会将就国际民航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在这方面的合作，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全球空中航行事项

项目 44：制定国际民航组织具体针对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最新综合声明

根据大会 A15-9 号决议，预期大会将通过一项经修改的截至第 37 届会议闭幕时，针对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经修改的综合声明，将以大会 A36-13 号决议所载的声明为基础。

项目 45：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

今后十年，航空工作人员队伍将面临几项挑战，包括应对大量退休情况的人力资源规划；行业增长

技术委员会

与培训能力的不匹配；缺乏实行效果更好、效率更高的培训方法；以及新技术对安全和效率要害职能的影响等。因此，国际民航组织确定了，有必要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专题研讨会，以应对这些挑战。理事会将报告这次专题研讨会的成果，并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推动研讨会期间确定的举措。

项目 46：需要技术委员会审议的其它问题

此项目是除了那些有具体议程项目，却又需要大会审议的题目。

经济委员会

所有战略目标

项目 47：理事会给大会的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年度报告

将请经济委员会，审查理事会给大会的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年度报告，以及关于 2010 年前六个月的补充报告（Doc 9898、9916 和 9921 号文件及补篇）中，属于其主管领域的部分。

项目 48：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预算

将请经济委员会审查 2011 年至 2013 年的预算之相关部分。

效率

项目 49：国际航空运输服务的自由化

理事会将报告国际航空运输服务的经济监管和自由化的发展情况，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在自由化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工作与战略。

项目 50：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经济

理事会将报告航空运输基础设施的经济和组织方面的发展情况，以及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经济会议（CEANS）的成果及其后续工作。

项目 51：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理事会将为更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大会 A36-15 号决议），提出提案。

保安和效率

项目 52：简化手续

理事会将报告与简化手续有关的活动情况，其中包括关于保护护照和其它旅行证件的保安和完好性，实施电子护照和建立公钥簿（PKD）的进展报告。

安全、保安、环境保护和效率

项目 53：经济分析

理事会将报告本组织的经济分析活动的情况，包括通过第十届统计专业会议提出的建议所显示出的统计方案的发展情况，尤其以重组过程为重点，报告预测活动的发展情况。

经济委员会

项目 54: 需要经济委员会审议的其它问题

此项目是除了那些有具体议程项目，却又需要大会审议的题目。

法律委员会

所有战略目标

项目 55: 理事会给大会的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年度报告

将请法律委员会, 审查理事会给大会的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年度报告, 以及关于 2010 年前六个月的补充报告 (Doc 9898、9916 和 9921 号文件及补篇) 中, 属于其主管领域的部分。

项目 56: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预算

将请法律委员会审查 2011 年至 2013 年的预算之相关部分。

法治

项目 57: 移动设备 (航空器设备) 的国际利益

理事会将就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第 4 项, 尤其是理事会对国际登记处的监督工作, 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项目 58: 关于“因非法干扰行为或普通风险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项目的进展报告

理事会将就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中, 题为“因非法干扰行为或普通风险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项目的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提交一份报告。

项目 59: 为国际航空界所关注但又未被现行航空法律文书所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

理事会将就有关现行航空保安公约的法律工作, 提交一份报告, 以便涵盖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对民用航空的威胁。

项目 60: 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理事会将就上述项目未涵盖的、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中其它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 提交一份报告, 其中包括考虑制定有关通信、导航、监视/空中交通管理 (CNS/ATM) 系统, 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和地区多国组织的法律框架; 审查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问题; 以及经济自由化和第八十三条分条的安全方面; 并将对今后的工作方案提出建议。

项目 61: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理事会将就更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大会 A36-26 号决议), 提出提案。

法律委员会

项目 62：需要法律委员会审议的其它问题

此项目是除了那些有具体议程项目，却又需要大会审议的题目。

行政委员会

所有战略目标

项目 63：理事会给大会的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年度报告

将请行政委员会，审查理事会给大会的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年度报告，以及关于 2010 年前六个月的补充报告（Doc 9898、9916 和 9921 号文件及补篇）中，属于其主管领域的部分。

所有战略目标和所有辅助实施战略

项目 64：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预算

《公约》第四十九条第五款规定，大会表决本组织的各年度预算，并决定本组织的财务安排。根据这一规定，理事会将提交国际民航组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预算，以及必要时追加拨款的估算。

理事会还将提交技术合作方案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及辅助创收基金（ARGF）的指示性概算。

项目 65：确认理事会在向已加入《公约》的国家分摊普通基金会费和为其确定周转基金预付款方面采取的行动

根据《财务条例》第 6.9 款和 7.5 款，理事会将就可能在大会第 37 届会议开幕前，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的会费摊款，采取行动。理事会的行动将报告大会批准。

项目 66：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拖欠的会费

理事会将向大会通报，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拖欠 1990 年、1991 年和 1992 年会费的情况。

项目 67：拖欠的会费

理事会将报告，为解决缔约国会费欠款可能已经做出的安排，以及缔约国不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财务义务时，需要采取的行动。

根据《财务条例》第 6.8 款和大会 A36-33 号决议，考虑到根据第 9 和第 10 决议条款，对那些表决权已被中止的缔约国所采取的其他措施，理事会将报告，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为监测未缴付的会费和审议奖励办法有效性所采取行动的结果。

将向大会通报，根据大会 A35-27 号决议第 1 决议条款所采取的行动。

将审查 A35-27 号决议第 2 决议条款的执行情况。

根据 A35-27 号决议第 3 决议条款，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一缔约国付款中，只有超过前三年摊款数额的那一部分，以及按照大会 A36-33 号决议第 4 决议条款签订的协议所规定的所有应付的分期付款，

行政委员会

应当保留在一单独账户上，为航空保安活动，以及与航空安全和/或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各方案之高效执行有关的、新的和未预见到的项目支出提供资金，此类行动应在理事会的控制之下。理事会将报告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并提出任何其认为适当的建议。

根据 A35-27 号决议第 4 决议条款，理事会将报告，为密切监测未缴付的会费所做努力的结果和奖励办法对缔约国偿还欠款产生的效果，以及可以考虑采取的其它措施。

项目 68：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普通基金的摊款

这一项目应遵循，经大会 A21-33、A23-24 和 A31-20 号决议修订的 A36-31 号决议第 3 款的规定。

根据大会 A35-24 号决议，理事会将报告，其对计算会费分摊比额表使用的方法，尤其是对大会 A21-33 号决议第 1 决议条款 e) 项确定的限制原则，进行审查之后的定论和建议。

项目 69：关于周转基金的报告

根据大会 A36-34 号决议，理事会将报告周转基金的现况。

项目 70：现金盈余的处置

根据《财务条例》第 6.2 款，理事会将报告现金盈余的处置问题。

项目 71：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根据《财务条例》第 14.1 款，理事会将请大会批准对《财务条例》第 7.8 款和 9.5 款的修改。

项目 72：审查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财政年度的支出，批准帐目并审查审计报告

这一项目包括每个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和帐单，以及与本组织有关的包括合资联营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基金、信托基金、民用航空采购服务基金、国际民航组织管理的其它基金，以及关于从一个主要方案向另一个主要方案转拨资金、追加拨款和优惠付款（如果有的话）的报告。

项目 73：任命外部审计员

根据《财务条例》第 13.1 款，理事会将就外部审计员的任命提交一份报告。

项目 74：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基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 A35-32 号决议，理事会将报告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基金的使用情况。

项目 75：关于技术合作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基金与经常方案预算之间费用分摊的研究

行政委员会

根据大会 A36-39 号决议，理事会将报告，其对技术合作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基金和经常方案预算之间的费用分摊进行研究后，在 2008 年—2010 年三年期所采取的行动。

项目 76：需要行政委员会审议的其它财务事项

此项目是除了那些有具体议程项目，却又需要大会审议的题目。

附录 B

国际民航组织 2005 年—2010 年的战略目标

综合愿景和任务声明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作为一个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是民用航空的全球论坛。

国际民航组织致力于，通过其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实现民用航空安全的、有保安的和可持续的发展愿景。

为了落实这一愿景，本组织制定了 2005 年—2010 年期间的以下战略目标：

- A: 安全——加强全球民用航空的安全
- B: 保安——加强全球民用航空的保安
- C: 环境保护——将全球民用航空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最小
- D: 效率——提高航空运行的效率
- E: 连续性——保持航空运行的连续性
- F: 法治——加强规范国际民用航空的法律

战略目标 A：安全——加强全球民用航空的安全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全球民用航空的安全：

1. 查明和监测现有类型的民用航空安全风险，对正在出现的风险，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和有针对性的全球应对措施。
2. 通过持续监测各国遵循国际民航组织各项规定的进展情况，确保其及时的执行。
3. 开展航空安全监督审计，查明缺陷，并鼓励各国予以解决。
4. 针对缺陷的根本原因，制定全球补救计划。
5. 协助各国，通过地区补救计划和建立地区和次地区一级的安全监督组织，去解决缺陷。
6. 鼓励各国之间交换信息，促进各国之间对航空安全水平的相互信心，并加快安全监督的改进。
7. 促进及时解决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s）所查明的、对安全至关重要的项目。
8. 支持各国，在所有与安全相关的学科领域，实施安全管理体系。
9. 通过技术合作方案，以及向援助方和金融机构通报关键性的需要，协助各国改善安全。

战略目标 B：保安——加强全球民用航空的保安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全球民用航空的保安：

1. 查明和监测现有类型的对民用航空保安的威胁，并对正在出现的威胁，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和有

针对性的全球应对措施。

2. 通过持续监测各国遵循国际民航组织各项规定的进展情况，确保其及时的执行。
3. 开展航空保安审计，查明缺陷，并鼓励各国予以解决。
4. 制定、采取并推广新的、或修订的措施，为全世界的航空旅行者改善保安状况，同时促进有效率的过境程序。
5. 制定并保持航空保安培训项目和电子网络学习。
6. 鼓励各国之间进行信息交流，促进各国之间在航空保安层面上的相互信心。
7. 协助各国培训参与执行航空保安措施和战略的各类人员，并酌情对此类人员进行认证。
8. 通过航空保安机制和技术合作方案，协助各国处理与保安相关的缺陷。

战略目标 C：环境保护——将全球民用航空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最小

通过以下措施，将全球民用航空活动，主要是航空器噪声和发动机排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最小：

1. 制定、采取并推广新的或经修订的措施，以便：
 - 限制或减少受严重航空器噪声影响的人数；
 - 限制或减少航空器发动机排放对当地空气质量的影响；和
 - 限制或减少航空温室气体排放对全球气候的影响。
2. 在处理航空对全球气候变化的作用方面，与其它国际机构合作，尤其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战略目标 D：效率——提高航空运行的效率

通过以下措施，处理制约全球民用航空高效发展的问题，提高航空运行的效率。

1. 制定、协调并实施空中航行计划，以此减少运行单位成本、便利增长的业务（包括人员和货物），最佳利用现有和正在出现的技术。
2. 研究发展趋势，协调规划活动，为各国制定指南，支持国际民用航空可持续的发展。
3. 制定指南，便利和协助各国，在有适当保障的情况下，对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管理采取自由化的进程。
4. 通过技术合作方案，协助各国提高航空运行的效率。

战略目标 E：连续性——保持航空运行的连续性

通过以下措施，查明和处理对空中航行连续性的威胁：

1. 协助各国解决阻碍空中航行的分歧。
2. 对可能扰乱空中航行的自然或人为事件，做出迅速、积极的反应，以减轻其影响。
3. 与其它国际组织合作，防止航空旅行者传播疾病。

战略目标 F：法治——加强规范国际民用航空的法律

通过以下措施，根据民用航空界不断发展的需求，保持、发展和更新国际航空法：

1. 为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各项战略目标，编制国际航空法律文书，并为各国就此进行商谈提供论坛。
2. 鼓励各国批准各项国际航空法律文书。
3. 提供航空协议的登记服务和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保管职能。
4. 提供解决民用航空争端的机制。
5. 为各国提供立法范本。

辅助实施战略

为了实施其各项战略目标，本组织将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

1. 以透明的方式开展运作，对内对外进行有效的沟通；
2. 保持所有文件和材料的有效性和相关性；
3. 根据需要，确定风险管理和缓解风险的战略；
4. 不断提高资源的有效使用；
5. 加强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尽早将其纳入工作进程；
6. 顾及本组织各项措施和业务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7. 以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为鉴，改善本组织对各种人力资源的使用；和
8. 以法律上妥当的最高标准，有效地运作。

图 1. 各项战略目标与辅助实施战略之间的关系示图

安全	保安	环境保护	效率	连续性	法治
辅助实施战略					

2004 年 12 月 17 日，由理事会通过。